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0910093798-2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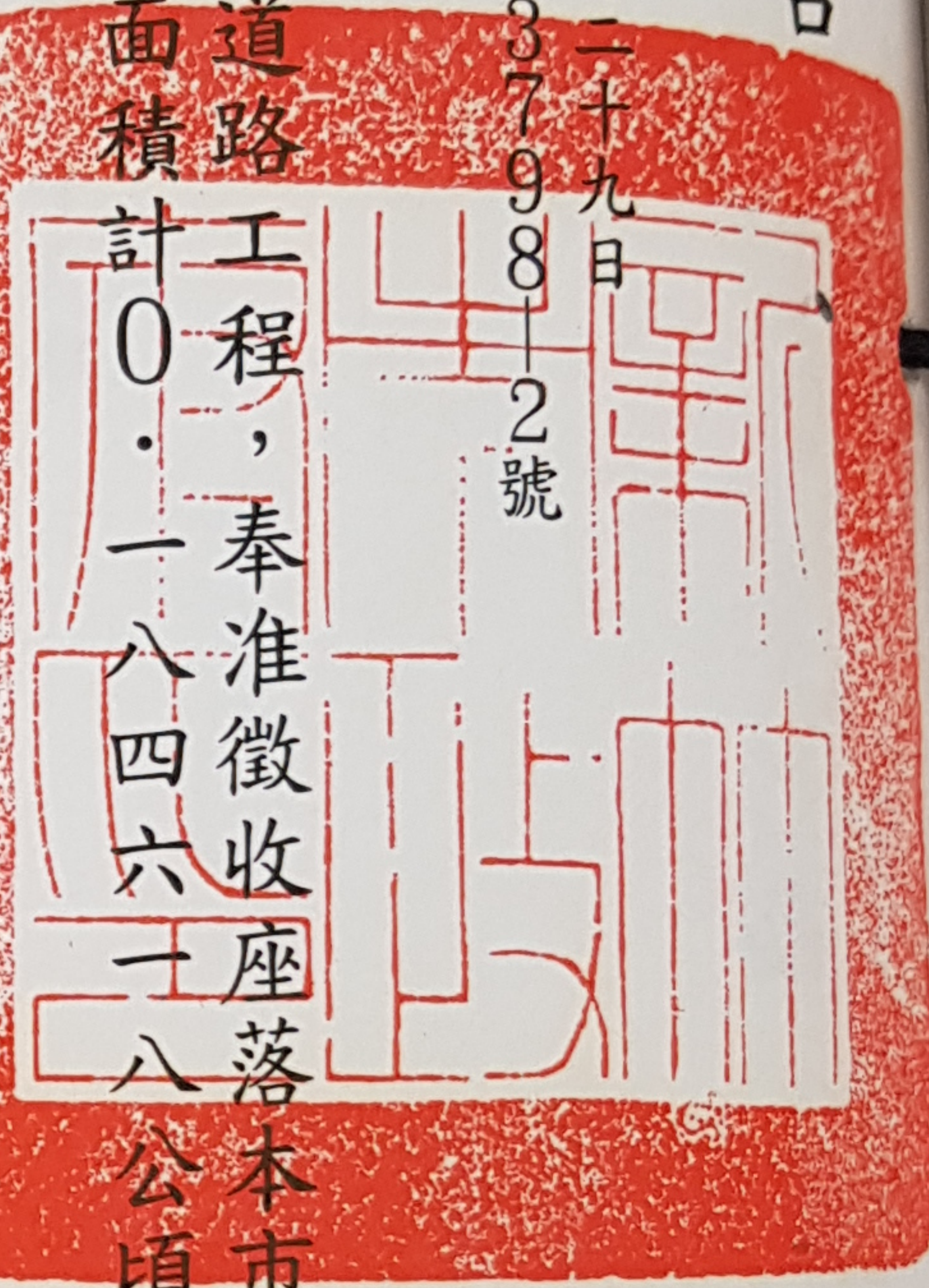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美森街道路工程，奉准徵收座落本市香濱段四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並連同其土地改良物一併徵收，面積計0.一八四六一八公頃。

依據：

- 一、奉內政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台內地字第0九一〇〇六四四七九號函核准徵收。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八、二十四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五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種類：交通事業
- 三、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土地及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陳列本府地政局）
- 四、公告期間：三十日（自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起至九十二年一月三日止）。
- 五、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六、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
- 七、本案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



市長 林政則